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

临时议程项目 2(c)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介绍、报告、讨论和决定下列事项：

关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结论和建议

对塞内加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¹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厄瓜多尔、爱尔兰、波兰和赞比亚)提交

1. 塞内加尔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公约》。1999 年 3 月 1 日,《公约》对塞浦路斯生效。在 1999 年 8 月 28 日提交的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塞浦路斯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塞内加尔有义务在 2009 年 3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内加尔认为,其无法在此日期之前完成这项任务,因此向 2008 年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出将最后期限延长七年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请求。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一致准予这一请求。

2. 在准予塞内加尔 2008 年请求时注意到,可能不幸的是,《公约》在塞内加尔生效将近十年之后,塞内加尔才刚刚开始清晰地看到其面临的挑战,而且几乎没有进行任何排雷工作。在 2005 年之前一直存在一些迫不得已的情况妨碍其取得任何进展。会议进一步注意到,令人鼓舞的是,塞内加尔采用延期请求程序示意其正更紧急行动。会议还注意到,塞内加尔不清楚需要排雷领域大小与位置,塞内加尔决心开展技术调查活动,制定一个更加快速执行的成本有效的清除程序。

3. 2015 年 6 月 20 日,塞内加尔向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将最后期限延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请求。塞内加尔的要求是五年,到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止。

¹ 迟交。



4.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后提交申请的日期迟于既定的缔约国于 2015 年 3 月 31 之前提交 2015 年延期要求截止日。然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已提交了申请，并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对话，特别是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提供了补充资料，还就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致塞内加尔信中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澄清。

5. 正如 2008 年已批准的塞内加尔原始请求那样，此项请求指出，塞内加尔对其原先的挑战的认识来自于 2005-2006 年进行的“紧急地雷影响调查”(紧急调查)。“紧急调查”确认了 149 危险区域，其中 85 个地区共计约 11,183,359 平方米，47 区含有 73.45 线性道路或小路，17 个地区的估计规模未知。2008 年的请求还指出，区域大小是象征性的，有关区域的清晰位置和大小只有通过技术调查之后才能得到。此外，2008 请求指出，231 地区“紧急调查”无法查访，171 地区无法进入，60 地区已放弃。

6. 委员会忆及，塞内加尔在其先前请求中曾承诺致力于开展技术调查活动，制定注销程序，并特别要(一) 核实现有的有关 93 地方的 149 污染区的信息，(二) 在“紧急调查”确定的所有嫌疑地区进行排雷和(三) 在所有可疑地区进行排雷。

7. 关于这些承诺，塞内加尔在本请求指出，自 2006 年以来，通过调查和排雷共清除 1,205,521 平方米，摧毁了 421 个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ERW)。请求还指明，“紧急调查”最初确认 149 个危险区，其中总面积为 470,181.423 平方米的 131 个地点已清除，包括通过非技术调查解禁的 88 个地点，通过技术调查解禁的 17 个地点，并清除了 26 个地点。该请求还指出，塞内加尔能够在先前不能进入的 171 地点的 60 个地点进行非技术性调查。54 个地点已关闭，在其他 6 个地点发现 9 个嫌疑危险区，17 个确认危险区。请求还指出，在 60 个以前被遗弃的地区，其中 35 地区已有人返回。33 个被解禁的地点，其中包括通过非技术调查解禁的 27 地区，4 个地点通过技术调查解禁，2 个地区进行了排雷，在 2 地区确认了 2 个危险区。此外，在 298 地点进一步进行非技术性调查，又已确认 15 个危险区，6 个在济金绍尔区，9 个在塞久区。

8. 委员会要求塞内加尔解决有关解禁区的一些轻微差异(范围大小，自 2009 年解禁总数和解禁日期)。塞内加尔告知委员会，有时因解禁方式，有时因项目关系，所提交的信息数据存在差异。塞内加尔澄清说，解禁地区日期不同是由于一些地区在某一年解禁，而在若干年后通过正式仪式移交给居民导致日期不同。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已作出努力应用所有可用的方法来解禁涉嫌危险区域，所开展的工作已使塞内加尔减少了最初由“紧急调查”确认的涉嫌危险区域。委员会还注意到，还确定了其他领域，但有些地方仍无法访问，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以确定这些地区是否含有可疑或已知的杀伤人员地雷。

9. 请求指出，自 2004 年停火协议以来，塞内加尔已开始与参与卡萨芒斯危机所有各方进行了对话，而在卡萨芒斯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扫雷，将在各方讨论与协议框架内进行了，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请求指出，这种做法意味着将扫雷小组部署在各个地点，提供最高的安全保证，其后果是可能使行动的速度和效

率受到影响。请求注意到，塞内加尔扫雷行动国家中心(CNAMS)没有直接参与和平进程，谈判是由卡萨芒斯和平反思小组(GRPC)在国家的另一个层次进行的。

10. 请求指出，2009 年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制定了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根据塞内加尔环境因地制宜地做了调正。请求还指出，2014 年制定了两个新的国家标准，一个是机械排雷标准，一个是使用探雷犬的标准。此外，对非技术和技术调查的标准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最新修订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请求指出，所用的方法是在部门发展委员会与地方当局举行会议期间记录可疑地点。然后对记录为可疑的地方进行非技术调查，以确认杀伤人员地雷存在情况或因其没有地雷污染的证据撤消该地区。

11. 请求指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的塞内加尔扫雷行动国家中心实施国家排雷行动战略。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塞内加尔扫雷行动国家中心负责排雷安排，布置任务，监督行动，保证与控制质量。请求还指出，2012 年，两个新的行为者—挪威人民援助和 MECHEM—一开始在塞内加尔采用人工和机械排雷结合的方法和动物检测系统开展工作，改进了实地工作效率。

12. 请求指出，2013 年塞内加尔与利益相关方、相关部委、武装军队、卡萨芒斯民主力量，扫雷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协商之后对 2007 至 2015 年的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 2013 至 2015 年战略更新了以下几个方面目标：宣传、援助受害者、地雷风险教育、制度支持、调查和清除、土地解禁、质量保证和控制和能力建设。

13. 该委员会指出，积极方面是塞内加尔已制定了涵盖 2007 至 2015 年的国家地雷行动战略，随后与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战略进行了修正。委员会还指出，虑及本请求所载信息与时限，塞内加尔将从更新战略中获益。

14. 请求指出，自 2008 年提出延期要求以来开展的活动使得以前受到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土地回归给人们，现在正在用于农业，畜牧或旅游目的。请求还指出，人们逐渐回到他们的土地，并可看到经济活动明显恢复。

15. 委员会要求塞内加尔提供新的信息表明有关请求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塞内加尔告知委员会，请求的执行将使塞内加尔能够在科尔达，塞久和济金绍尔的地区重振社会经济活动。特别是，在人口返回之前需要恢复人安全问题，以便重新启动与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的跨境贸易，能够获得基础设施，和返归到传统的活动。

16. 请求指出，剩余的挑战高达 64 个区域，其中 52 个是已确认的危险区域，测量面积为 478,328 平方米；12 个疑似危险区域，其估计面积未知。64 个区域包括：

- 18 个地区共计 255,770 平方米，包括 17 个确认危险区域(CHA)和 1 个疑似危险区域(SHA)(LIS)；
- 在一些地方确定了 26 个已可进入的地区，其中包括 CHA 区 17 个，SHA 区 9 个(共 86,352 平方米)。

- 在 CHA 的 2 个地点已有人返回(1,493 平方米)。
- 在进一步非技术调查中确认了 18 个区，CHA 15 个，SHA 3 个。

此外，请求表明，111 个涉嫌地点仍待查，不可进入。60 个被遗弃的地方仍有 25 个被遗弃。此外，该请求指出，计划在 216 地方进行非技术调查，包括在济金绍尔区域 111 个仍无法进入的剩余涉嫌地点。请求进一步指出，这些地方的可疑区域的总估计测量面积是 2,000,000 平方米，但在调查后已减少到 1,600,000 平方米，预期计划进行的非技术调查活动将进一步将面积降低到 1,120,000 平方米。

17. 该委员会注意到的事实是，在开展调查活动期间，塞内加尔已进一步确认了可疑地区，但一些地区的交通不便防止进一步开展调查活动，结果，仍然无法得知问题的全部情况。委员会还指出，尽管事实上 60 个地方已可进入，人们已返回到 35 个地区，但本请求指出，与前次请求相比，不能进入的地区更多。

18. 请求指出下列障碍：(a) 塞内加尔仍然面临三十年内部冲突之后的不稳定停火事态，卡萨芒斯地区的安全局势不稳定，卡萨芒斯解放运动民主力量出于战略考虑不同意排雷行动；(b) 2013 年 5 月 3 日 12 名排雷人员绑架后，出于对排雷人员安全考虑，连续 7 个月停止排雷行动；在开展排雷中采取了新方针，该方针认为排雷行动要求所涉各方一致同意努力进行更为广泛的和平建设；(c) 2014 年两个重要的合作伙伴撤出或暂停对塞内加尔的支持，从而削减了执行《公约》义务的技术和财政能力；(d) 由于安全形势进入某些地区仍然困难；(e) 有时需进行长时间的谈判从卡萨芒斯解放运动民主力量获得进入允许；(f) 财政资源减少。

19. 如前所述，塞内加尔的请求是五年，到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止。请求指出，所要求的时间是根据以下假设估算的：该计划由两个配有手动，机械和探雷犬排雷行为者实施，每年能够排雷 200,000 平方米。该行动计划的实施还依赖于与卡民运的协作，以便进入目标地点，以及对同一层次正在进行排雷活动的财政支持。

20. 请求指出，塞内加尔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在总面积估计为 2,000,000 平方米的 216 地区进行非技术调查。请求还指出，国际残疾人协会和挪威人民援助在 Oulampane 社区进行调查后，该地点的估算面积减少至 1,600,000 平方米，预计将进一步减少至 1,120,000 平方米。请求还指出，将在 Goudomp，济金绍尔和 Oussouye 省共计 478,328 平方米的 52 确认危险区进行技术调查和清理。请求指出，将在总共 1,598,328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技术调查和排雷。

21. 委员会要求塞内加尔说明，是否进入某些地区依赖于安全形势；是否两个国际合作伙伴最近离开或暂停在塞内加尔的活动可能会导致塞内加尔考虑由其他行为者，如由军队，进行排雷行动。塞内加尔表示，实施该计划所述活动依赖的两个行为者，国际残疾协会和 MECHEM，仍然在塞内加尔。塞内加尔进一步指出，其他排雷行为者的贡献是不能排除。塞内加尔还表示，其选择了民间人道主义排雷。委员会还要求塞内加尔提供更多信息说明 CNAMS 在计划实施中的作用。塞内加尔表示，CNAMS 发挥了规划和协调作用，其中包括认证管理，活动安排，质量保证和控制。

22. 请求指出，每年将实现下列里程碑：

2016：

- 在 137 个地方进行了非技术调查；济金绍尔 13 个，Oussouye 4 个和比尼奥纳 120 个；
- 在 47 个确定危险区域技术调查和排雷—在 Goudomp 27 个，Oussouye 9 个，济金绍尔 5 个和比尼奥纳 6 个—总额的 374,508 平方米大小。

2017：

- 在比尼奥纳 79 个地区进行了非技术调查；
- 在 7 个已证实危险区域进行技术调查和清除— Goudomp 5 个和比尼奥纳 2 个—总计 303,820 平方米。

2018：

- 在比尼奥纳和济金绍尔地区进行技术调查和排雷，共计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

2019：

- 在比尼奥纳进行了技术调查和清除，共计 31 万平方米。

2020：

- 在比尼奥纳技术进行调查和清除，总额 300,020 平方米

2021：1 月至 3 月

- 结束方案。

请求还指出，将根据目前和平谈判中从卡萨芒斯和平反思小组获得的结果逐案计划实际行动。

23.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和安全局势对计划执行的潜在影响，委员会指出，和平进程和安全局势的事态发展可积极或消极影响计划中规定的活动与重点。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因其发生，塞内加尔报告的重要性将改变可能对计划实施以及通过处理这些地区的方法的影响，委员会还指出，如果塞内加尔提交详述计划 2018 至 2020 年技术调查和清除的区域将是有益的。

24. 请求指出，在延长的期限共需 11,520,289 美元，80,568 美元用于非技术调查，6,393,113 美元用于技术调查和清理，312,223 美元用于质量保证和控制，65,185 美元用于土地解禁仪式，411,200 美元用于地雷风险教育，698,600 美元用于援助受害者，221,400 美元用于宣传，和 3,335,000 美元用于机构支持。请求还指出，国家预算将包括机构支持的年度捐款。该请求还指出，塞内加尔在其 2008 年延期请求中预计需要资金 3,000 万美元，至今已经募集到 900 万美元。请求还表明，对污染区进一步的清晰了解降低了可疑区域的范围，其结果是，继续执行方案的资源从 2,100 万美元下降到约 1,100 美元。

25. 委员会请塞内加尔提供信息说明用于制定延期阶段预算的计算方法和资源调动战略的细节，特别指明哪些活动将由国家预算涵盖。塞内加尔表示，其打算邀请双边和多边伙伴动员调动必要资源，而且，除了机构支持的年捐款 667,000 美元，今后四年将调拨 400 万用于排雷行动。

26. 请求包括缔约国评估与考虑请求时有用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明列每个已处理或有待处理地区的情况、地址、面积大小的详细表格，以及塞内加尔已修订的国家排雷行动标准。

27. 该委员会指出，如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记录，塞内加尔已努力进行技术调查和制定取消程序，更加清楚地了解了需要清除地雷地区的地点与面积大小。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已采取措施来解决现有挑战，塞内加尔似乎比 2008 年更清楚地了解剩余问题的程度，但问题的全面情况还有待澄清。

28. 在提到塞内加尔国家排雷计划的实施将受影响于新的信息资源、所获资源的情况和治安环境的变化时，委员会指出，《公约》将受益于塞内加尔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提交缔约国的有关延期剩余阶段的详细更新的工作计划。分析小组指出，工作计划应包含最新清单，阐明所有已知或怀疑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哪些区域将在请求延期的剩余时段进行清除的年度预测，以及将由哪些该组织来清除这些地点和详细的预算。

29. 该委员会指出，塞内加尔每年向各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将使《公约》受益匪浅：

- (a) 延期请求第四节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
- (b) 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进一步获得的清晰度如何可改变塞内加尔对解决其余挑战的认识，
- (c) 剩余雷区的数量、位置和大小、清除或解禁这些地区的计划，已解禁地区的信息、通过清除、技术调查和非技术调查解禁的分类资料，
- (d) 努力调动资源，增进实施塞内加尔国家调查与扫雷计划的全部费用，
- (e) 为支持实施，争取获得外部融资及塞内加尔政府提供的资源，
- (f) 和平进程对话产生新的调查和排雷活动进入地区的进展最新资料，
- (g) 治安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将如何积极或消极影响塞内加尔计划的实施。

30. 委员会注意到，如上述，除了塞内加尔向缔约国报告之外，重要的是，在请求涵盖阶段，维持向缔约国定期通报有关塞内加尔实施第 5 条相关事态发展，如在“禁入”地区处理雷区的新方法。